

1 合規聲明

本財務摘要報表乃編製自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的港鐵有限公司(「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集團」)和集團於無控制權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權益之財務報表。

本財務摘要報表乃按照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HKFRS」)(包括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HKAS」)和詮釋，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而編製。HKFRS在各重大方面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完全接軌。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了下列新訂/修訂的HKFRS及詮釋「HK(IFRIC)」，並於集團本會計期間生效：

- HKFRS 8「經營類別」
- HKAS 1(2007年修訂)「財務報表呈列」
- 優化HKFRS(2008年)
- HKAS 27修訂「綜合及個別財務報表 — 於附屬公司、合營公司或聯營公司的投資成本」
- HKFRS 7修訂「金融工具：披露 — 改善財務報表的披露」
- HKAS 23(2007年修訂)「借貸成本」
- HKFRS 2修訂「以股份為基礎的支出 — 歸屬條件及註銷」
- HK(IFRIC) 13「顧客優惠計劃」
- HK(IFRIC) 15「房地產建造合同」
- HK(IFRIC) 16「海外業務投資淨額對沖」
- HK(IFRIC) 18「顧客轉撥入資產」

「優化HKFRS(2008年)」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對一系列HKFRS作出的多項輕微及非迫切性修訂而頒布的綜合修訂，其中只有對HKAS 40「投資物業」的修訂會導致集團會計政策的改變。按照該項修訂，在興建中的物業按公允價值列帳，而公允價值變動所引致的收益或虧損則確認在損益表中。此項新政策自2009年1月1日起生效，而過往期間的相應金額無須重列。

HK(IFRIC) 18適用於自2009年7月1日起所收到從客戶而來的固定資產。在上述日期以前，集團並沒有將這些資產轉移誌帳。在採納HK(IFRIC) 18後，這些資產轉移已作固定資產及相應的遞延收益入帳。該資產及遞延收益均按其資產使用年限計提折舊及分攤收入，並反映於損益表中。

採用HKFRS 8, HKAS 1(2007年修訂)及HKFRS 7對集團年報的會計披露有影響。其他HKFRS的修訂及詮釋，與集團一貫採用的政策一致，因此該等新生效的HKFRS修訂及詮釋對集團的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2 與九廣鐵路公司(「九鐵公司」)的合併計劃

於2007年12月2日(「指定日期」)，公司與九鐵公司合併業務(「兩鐵合併」)。兩鐵合併的結構及主要條款載於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九鐵公司及公司等訂約方訂立的一系列交易協議內，當中包含服務經營權協議、物業組合協議及合併框架協議。兩鐵合併的主要內容如下：

- 由指定日期起最初50年內(「專營權有效期」)，將公司在《香港鐵路條例》(「港鐵條例」，前稱《地下鐵路條例》)的現有專營權擴展至覆蓋地鐵公司鐵路以外的鐵路建設、營運及規管，而專營權有效期可根據港鐵條例而延長；
- 訂立服務經營權協議，據此九鐵公司授權公司進入、使用及營運九鐵公司系統，為期50年(「經營權有效期」)。倘若九鐵系統的專營權有效期獲延長，此服務經營權有效期亦將被延長。服務經營權協議亦載明於經營權有效期結束時歸還九鐵公司系統所依據之基礎。根據服務經營權協議的條款，公司將於指定日期向九鐵公司支付整筆過的前期款項，且須於經營權有效期內向九鐵公司作出每年定額付款。此外，由指定日期起三年後開始，公司須根據九鐵公司系統所賺取而超出若干額度的收入向九鐵公司作出每年非定額付款；
- 根據服務經營權協議，公司須負責有關九鐵公司系統的保養、維修、替換及升級的支出(所添置的任何新資產列為「額外經營權財產」)。倘該等支出超出協定限額(「資本性開支限額」)，公司將於經營權有效期末獲償付超出限額的支出款項，而該等償付乃以折舊帳面值為計算基準；

2 與九廣鐵路公司(「九鐵公司」)的合併計劃(續)

- 倘經營權有效期獲延長，公司須繼續作出每年定額付款及每年非定額付款。在延長情況下，資本性開支限額亦可能會調整；
- 訂立物業組合協議，據此公司收購包含若干投資及自用物業的物業資產、物業管理權及物業發展權；
- 訂立合併框架協議，訂出兩鐵合併的框架，包括實施票價調整機制(據此票價調整幅度與若干公開指數掛鈎)、由指定日期起調減票價，以及於兩鐵合併時為前綫僱員提供工作保障；
- 根據上述協議及若干歸轉及更新合約，公司接收及承擔九鐵公司於指定日期的若干資產及負債。九鐵公司向公司就須退還第三方的按金所承擔之負債於指定日期作出補償；及
- 公司與九鐵公司所作出的其他指定日期後的安排，如九龍南綫項目管理協議、西鐵代理協議及外判協議所載的安排。

3 董事局成員及執行總監會成員酬金

A 董事局成員及執行總監會成員酬金

(i) 公司董事局成員及執行總監會成員酬金如下：

百萬元	袍金	基本薪金、 津貼及 實物收益	退休金 計劃供款	與表現掛鈎 的薪酬	總計
2009					
董事局成員					
- 錢果豐	1.2	-	-	-	1.2
- 張佑啟(於2009年6月4日退任)	0.1	-	-	-	0.1
- 鄭海泉(於2009年7月10日委任)	0.1	-	-	-	0.1
- 方敏生	0.3	-	-	-	0.3
- 何承天	0.4	-	-	-	0.4
- 吳亮星	0.3	-	-	-	0.3
- 石禮謙	0.3	-	-	-	0.3
- 施文信	0.4	-	-	-	0.4
- 陳家強	0.3	-	-	-	0.3
- 鄭汝樺	0.3	-	-	-	0.3
- 黃志光(至2009年8月16日)	0.2	-	-	-	0.2
- 黎以德(自2009年8月17日起)	0.1	-	-	-	0.1
執行總監會成員					
- 周松崗	-	6.5	-*	7.3	13.8
- 柏立恒	-	4.5	1.0	1.9	7.4
- 陳富強	-	4.3	0.9	1.9	7.1
- 何恆光	-	4.6	0.9	1.9	7.4
- 梁國權	-	4.7	0.8	2.0	7.5
- 麥國琛	-	4.5	0.9	1.9	7.3
- 杜禮	-	4.3	0.9	1.9	7.1
	4.0	33.4	5.4	18.8	61.6

* 周松崗是公司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的成員，公司於2008年及2009年每年支付的總供款為12,000港元。

3 董事局成員及執行總監會成員酬金(續)

A 董事局成員及執行總監會成員酬金(續)

百萬港元	袍金	基本薪金、 津貼及 實物收益	退休金 計劃供款	與表現掛鈎 的薪酬	總計
2008					
董事局成員					
- 錢果豐	1.2	-	-	-	1.2
- 張佑啟	0.3	-	-	-	0.3
- 艾爾敦(於2008年5月29日退任)	0.1	-	-	-	0.1
- 方敏生	0.3	-	-	-	0.3
- 何承天	0.4	-	-	-	0.4
- 盧重興(於2008年5月29日退任)	0.2	-	-	-	0.2
- 吳亮星	0.3	-	-	-	0.3
- 石禮謙	0.3	-	-	-	0.3
- 施文信	0.4	-	-	-	0.4
- 陳家強	0.3	-	-	-	0.3
- 鄭汝樺	0.3	-	-	-	0.3
- 黃志光	0.3	-	-	-	0.3
執行總監會成員					
- 周松崗	-	6.7	-*	8.6	15.3
- 柏立恒	-	4.3	0.2	2.7	7.2
- 陳富強	-	4.4	0.2	2.6	7.2
- 何恆光	-	4.4	0.2	2.6	7.2
- 梁國權	-	4.8	0.7	2.7	8.2
- 龍家駒(於2008年12月31日離職)	-	3.6	0.5	1.7	5.8
- 麥國琛	-	4.4	0.2	2.3	6.9
- 杜禮	-	4.2	0.2	2.6	7.0
	4.4	36.8	2.2	25.8	69.2

此外，周松崗有權於其三年合約期屆滿時(即2009年11月30日)獲得相等於418,017股股份等值的現金。據此合約及隨着合約屆滿，於2009年12月1日已支付周松崗1,130萬港元。

上述酬金不包括授予執行總監會成員的認股權於授出日期(即執行總監會成員接受該等認股權的日期)估計的公允價值，其相關權益如下：

(a) 於2008年根據「新入職僱員認股權計劃」(「新認股權計劃」)確認歸屬的認股權

根據新認股權計劃，龍家駒(已於2008年12月31日離職)於2007年3月22日獲授可認購1,066,000股股份的認股權，其中711,000份認股權已於2008年確認歸屬，而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關認股權的公允價值160萬港元作為以股份為基礎的支出入帳。

(b) 於2008及2009年根據「2007年認股權計劃」確認歸屬的認股權

根據公司2007年認股權計劃，所有執行總監會成員均獲授認股權，而該等認股權已於2007年12月10日、2008年12月8日及2009年12月8日授予。各成員的權益如下：

- 周松崗於2007年12月13日獲授可認購720,000股股份的認股權及分別於2008年12月9日及2009年12月9日獲授可認購470,000股股份的認股權，其中397,000份認股權已於2009年確認歸屬(2008年：240,000)，而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關認股權的公允價值170萬港元(2008年：120萬港元)作為以股份為基礎的支出入帳；

3 董事局成員及執行總監會成員酬金(續)

A 董事局成員及執行總監會成員酬金(續)

- 梁國權及杜禮於2007年12月12日、2008年12月9日及2009年12月10日分別各獲授可認購170,000股股份的認股權，其中114,000份認股權已於2009年確認歸屬(2008年：57,000)，而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關認股權的公允價值各50萬港元(2008年：各30萬港元)作為以股份為基礎的支出入帳；
- 柏立恒於2007年12月12日及2008年12月9日分別獲授可認購170,000股股份的認股權及2009年12月10日獲授42,500股股份的認股權，其中114,000份認股權已於2009年確認歸屬(2008年：57,000)，而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關認股權的公允價值40萬港元(2008年：30萬港元)作為以股份為基礎的支出入帳；
- 何恆光於2007年12月12日、2008年12月11日及2009年12月14日分別獲授可認購170,000股股份的認股權，其中114,000份認股權已於2009年確認歸屬(2008年：57,000)，而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關認股權的公允價值50萬港元(2008年：30萬港元)作為以股份為基礎的支出入帳；
- 麥國琛於2007年12月12日、2008年12月12日及2009年12月10日分別獲授可認購170,000股股份的認股權，其中114,000份認股權已於2009年確認歸屬(2008年：57,000)，而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關認股權的公允價值50萬港元(2008年：30萬港元)作為以股份為基礎的支出入帳；
- 陳富強於2007年12月13日、2008年12月9日及2009年12月10日分別獲授可認購170,000股股份的認股權，其中114,000份認股權已於2009年確認歸屬(2008年：57,000)，而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關認股權的公允價值50萬港元(2008年：30萬港元)作為以股份為基礎的支出入帳；及
- 龍家駒(已於2008年12月31日離職)，於2007年12月12日獲授可認購130,000股股份的認股權，其中87,000份認股權已於2008年確認歸屬，而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關認股權的公允價值40萬港元作為以股份為基礎的支出入帳。

於2010年2月1日，周大滄出任執行總監會成員，接替於2010年1月31日退休的柏立恒。根據2007年認股權計劃，周大滄於2009年6月18日及2009年12月10日分別獲授可認購85,000股及170,000股股份的認股權，其中沒有認股權於2009年確認歸屬(2008年：無)，而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關認股權的公允價值10萬港元(2008年：無)作為以股份為基礎的支出入帳。

各董事於公司股份的權益詳情，在董事局報告書中「董事局及執行總監會成員之股份權益」一段披露。

(ii) 於2007年4月12日，根據證券條例第XV部所指，梁國權獲授與160,000股股份相關的衍生權益。該衍生權益代表梁國權有權於2010年4月9日獲得與160,000股股份等值的現金。

於2009年12月1日，根據證券條例第XV部所指，周松崗獲授與222,161股股份相關的衍生權益。該衍生權益代表周松崗有權於其現有合約期屆滿時(即2011年12月31日)獲得與222,161股股份等值的現金。

該等安排旨在向周松崗及梁國權提供與公司表現掛鈎的具競爭力報酬。

(iii)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披露董事局成員及執行總監會成員在年內的酬金總額為7,750萬港元(2008年：7,420萬港元)。

(iv) 公司非執行董事並無特定任期，但須按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第87及88條，在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輪流退任及重選(根據香港法例第556章香港鐵路條例第八條獲委任者除外)。董事局成員之一，錢果豐博士由2003年7月21日起獲委任為公司的非執行主席，任期三年。於2006年7月，錢博士獲繼續委任為公司的非執行主席，任期至2007年7月31日。於2007年7月，錢博士獲繼續委任為公司的非執行主席，任期由2007年8月1日起，至2007年12月31日或由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以憲報公布《兩鐵合併條例》指定生效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於2007年8月8日，錢博士獲委任為兩鐵合併後公司的非執行主席，由2007年12月2日起，任期兩年。於2009年11月11日，錢博士獲繼續委任為公司的非執行主席，任期由2009年12月2日起至2012年12月31日。

五位最高酬金人士全部為執行總監會成員，其酬金已於上表披露。

B 認股權

執行總監會每名成員於2009年12月31日的已行使及尚未行使認股權詳情，載列於董事局報告書中「董事局及執行總監會成員之股份權益」一段。授予執行總監會成員認股權的詳情如下：

3 董事局成員及執行總監會成員酬金(續)

B 認股權(續)

(i) 全球發售前認股權計劃

根據公司的全球發售前認股權計劃(「首次公開招股前認股權計劃」)，除周松崗、梁國權、龍家駒、麥國琛及周大滄外，每位執行總監會成員均於2000年9月20日獲授認股權，可認購1,066,000股股份。周松崗、梁國權、龍家駒及周大滄分別於2003年12月1日、2002年2月1日、2005年9月26日及2009年5月11日加入公司，故他們並非首次公開招股前認股權計劃的受益人。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認股權計劃，麥國琛於2000年9月20日獲授可認購266,500股股份的認股權，當其於2005年10月1日獲委任為執行總監會成員時，並沒有獲授額外認股權。

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認股權計劃的歸屬條款，各合資格執行總監會成員必須在下列時間繼續實益擁有股份：(i)於2001年10月26日後任何時間，須各擁有最少23,000股股份；及(ii)於2002年10月26日後任何時間，須各擁有最少46,000股股份；在兩種情況下均為直至及包括其已全數行使其認股權日期或認股權失效日期(以較早者為準)。

(ii) 新入職僱員認股權計劃

根據新入職僱員認股權計劃(「新認股權計劃」)，執行總監會成員梁國權及龍家駒分別於2003年8月1日及2005年9月27日獲授認股權，可認購1,066,000股股份。

根據新認股權計劃的歸屬條款，梁國權必須在下列時間繼續實益擁有股份：(i)於2004年8月4日及以後任何時間，須擁有最少23,000股股份；及(ii)於2005年8月4日及以後任何時間，須擁有最少46,000股股份，直至及包括其已全數行使其認股權日期或認股權失效日期(以較早者為準)。

根據新認股權計劃的歸屬條款，龍家駒必須在2006年10月17日及以後任何時間實益擁有最少23,000股股份，直至及包括其已全數行使其認股權日期或認股權失效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根據新認股權計劃條款，龍家駒的認股權於2006年10月17日失效。

於2007年3月22日，龍家駒根據新認股權計劃獲授認股權，可認購1,066,000股股份。根據新認股權計劃的歸屬條款，龍家駒必須在2008年4月9日及以後任何時間，實益擁有最少23,000股股份，直至及包括其已全數行使其認股權日期或認股權失效日期(以較早者為準)。隨着龍家駒與公司之僱傭合約於2008年12月31日終止，及根據新認股權計劃條款，於2008年12月31日，其在新認股權計劃下獲授可認購711,000股股份的認股權已確認歸屬，而其可認購355,000股股份的認股權已失效。

(iii) 2007年認股權計劃

根據2007年認股權計劃，所有執行總監會成員於2007年、2008年及2009年獲授認股權。周松崗在2007年獲授可認購720,000股股份的認股權及在2008年及2009年各獲授可認購470,000股股份的認股權。陳富強、何恆光、梁國權、麥國琛及杜禮各分別於2007年、2008年及2009年獲授可認購170,000股股份的認股權。柏立恒分別於2007年及2008年獲授可認購170,000股及於2009年獲授42,500股股份的認股權。龍家駒於2007年獲授可認購130,000股股份的認股權。周大滄則在2009年6月及12月分別獲授可認購85,000股及170,000股股份的認股權。

根據2007年、2008年及2009年授出的認股權之歸屬條款，授出的認股權將由2007年12月10日、2008年12月8日、2009年6月12日及2009年12月8日起計三年內，以三期平均歸屬予獲授認股權者以認購有關股份。然而，隨着龍家駒與公司之僱傭合約於2008年12月31日終止，及根據2007年認股權計劃條款，於2008年12月31日，其在2007年認股權計劃下獲授可認購87,000股股份的認股權已確認歸屬，而其可認購43,000股股份的認股權已失效。

4 業務分類資料

集團透過多個業務執行委員會來管理業務。集團首次採用HKFRS 8「經營類別」，並根據為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而向內部最高級行政管理人員匯報資料的方式，將業務分為下列六個須呈報的類別。

香港車務運作：營運香港市區內的一個集體運輸鐵路系統，服務位於赤臘角的香港國際機場及亞洲國際博覽館之機場快綫，過境鐵路服務，新界西北區的輕鐵及巴士服務，城際客運服務，以及貨運業務。

香港車站商務活動：在香港的商務活動包括廣告位、車站內零售舖位及泊車位的租務，鐵路電訊系統的頻譜服務，以及與鐵路相關的附屬公司業務。

香港物業租賃及管理：在香港出租投資物業中的寫字樓、零售舖位及泊車位，以及提供物業管理服務。

香港以外的鐵路專營權：營運及維修香港以外的集體運輸鐵路系統，包括與鐵路系統相關的車站商務活動。

4 業務分類資料(續)

物業發展：香港鐵路系統沿線的物業發展。

所有其他業務：包括與「昂坪360」有關的營運，鐵路顧問服務，中國內地的租務及產業管理服務，以及應佔無控制權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利潤。

須呈報業務類別的經營業績及與帳項內相關綜合總額的對帳如下：

百萬港元	營業額		利潤貢獻	
	2009	2008	2009	2008
香港車務運作	11,530	11,504	2,123	2,183
香港車站商務活動	2,741	2,894	2,329	2,475
香港物業租賃及管理	2,633	2,432	2,010	1,889
香港以外的鐵路專營權	1,043	-	5	-
所有其他業務	850	798	262	46
	18,797	17,628	6,729	6,593
物業發展			3,554	4,670
			10,283	11,263
項目研究及業務發展開支			(206)	(198)
合併相關開支			(12)	(53)
利息及財務開支			(1,504)	(1,998)
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變動			2,798	(146)
應佔無控制權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利潤			160	159
所得稅			(1,880)	(747)
年度利潤			9,639	8,280

百萬港元	資產		負債	
	2009	2008	2009	2008
香港車務運作	102,826	91,653	24,071	13,215
香港車站商務活動	2,087	1,161	982	926
香港物業租賃及管理	41,498	38,309	1,048	1,027
香港以外的鐵路專營權	6,478	2,812	1,764	286
物業發展	13,246	20,107	4,721	1,626
所有其他業務	2,203	2,367	118	176
	168,338	156,409	32,704	17,256
不予分類的資產及負債	8,156	2,929	37,337	44,260
總計	176,494	159,338	70,041	61,516

不予分類的資產及負債主要包括財務衍生工具資產及負債、公司資產及附帶利息的借貸。

下表列示來自集團以外客戶收入及指定非流動資產(包括固定資產、物業管理權、在建鐵路工程、發展中物業、遞延開支、預付土地租賃費用、無控制權附屬公司權益及聯營公司權益)按區域分布的資料。集團以外客戶收入的區域分布是按照提供服務或貨物付運所發生的地點區分。指定非流動資產內的物業、機器及設備、在建鐵路工程及發展中物業乃按照該資產的所在地區分。至於服務經營權資產及物業管理權，則按照所分攤的經營所在地區分。而無控制權附屬公司權益及聯營公司權益，是按照經營所在地區分。

4 業務分類資料(續)

百萬港元	來自集團以外客戶收入		指定非流動資產	
	2009	2008	2009	2008
香港(所屬地)	17,525	17,367	142,211	140,790
澳洲	549	3	43	-
中國內地	148	161	4,390	2,456
瑞典	494	-	124	-
其他國家	81	97	40	25
	1,272	261	4,597	2,481
	18,797	17,628	146,808	143,271

5 固定資產及在建鐵路工程

A 投資物業

百萬港元	2009	2008
原值或估值		
於1月1日	37,737	37,723
添置	123	108
清理	(17)	-
公允價值變更	2,798	(146)
在建資產重新分類(附註5B)	352	-
由在建資產撥入(附註5B)	-	98
轉撥至自用土地及樓宇(附註5B)	-	(46)
於12月31日	40,993	37,737
長期租賃	1,591	1,575
中期租賃	39,402	36,162
	40,993	37,737

根據HKAS 40「投資物業」的修訂，位於九龍站已完成部分裝修工程的商場(「圓方」)，其成本及進一步裝修的支出(以往歸類為其他物業、機器及設備，於2008年12月31日的總值為3.52億港元)已自2009年1月1日起更改歸類為投資物業。

5 固定資產及在建鐵路工程(續)

B 其他物業、機器及設備

百萬港元	自用土地及樓宇	土木工程	機器及設備	在建資產	總計
2009					
原值或估值					
於2009年1月1日	1,965	46,359	59,473	1,400	109,197
添置	-	-	195	1,498	1,693
資本化調整*	-	-	(6)	-	(6)
清理/註銷	-	(4)	(270)	(2)	(276)
重估盈餘	155	-	-	-	155
其他物業、機器及設備內重新分類	-	4	(15)	11	-
重新分類至投資物業(附註5A)	-	-	-	(352)	(352)
轉撥至額外經營權財產(附註5C)	-	-	(79)	(46)	(125)
由在建鐵路工程轉撥入(附註5D)	-	134	599	-	733
其他投入使用資產	-	14	1,129	(1,143)	-
於2009年12月31日	2,120	46,507	61,026	1,366	111,019
原值	-	46,507	61,026	1,366	108,899
於2009年12月31日估值	2,120	-	-	-	2,120
累計折舊					
於2009年1月1日	-	4,612	26,781	-	31,393
年內折舊	51	399	2,177	-	2,627
清理後撥回	-	(3)	(235)	-	(238)
轉撥至額外經營權財產(附註5C)	-	-	(2)	-	(2)
重估後撥回	(51)	-	-	-	(51)
於2009年12月31日	-	5,008	28,721	-	33,729
於2009年12月31日帳面淨值	2,120	41,499	32,305	1,366	77,290
2008					
原值或估值					
於2008年1月1日	2,240	46,471	58,820	1,037	108,568
添置	-	-	75	1,351	1,426
資本化調整*	-	(96)	5	-	(91)
清理/註銷	(36)	(15)	(316)	(2)	(369)
重估虧損	(285)	-	-	-	(285)
重新分類	-	(4)	4	-	-
由投資物業撥入/(轉撥至投資物業)(附註5A)	46	-	-	(98)	(52)
其他投入使用資產	-	3	885	(888)	-
於2008年12月31日	1,965	46,359	59,473	1,400	109,197
原值	-	46,359	59,473	1,400	107,232
於2008年12月31日估值	1,965	-	-	-	1,965
累計折舊					
於2008年1月1日	-	4,236	24,888	-	29,124
年內折舊	58	389	2,174	-	2,621
資本化調整*	-	(6)	-	-	(6)
清理後撥回	-	(7)	(281)	-	(288)
重估後撥回	(58)	-	-	-	(58)
於2008年12月31日	-	4,612	26,781	-	31,393
於2008年12月31日帳面淨值	1,965	41,747	32,692	1,400	77,804

* 資本化調整與若干鐵路資產於啓用時按承建商要求的工程價值予以資本化有關。該等資產的最終價值根據與承建商確定合約索償額，於年內按最終合約價值而調整。

年內計提折舊為26.27億港元(2008年：26.15億港元)，包括年內折舊26.27億港元(2008年：26.21億港元)減去零港元(2008年：600萬港元)的資本化調整。

5 固定資產及在建鐵路工程(續)

C 服務經營權資產

百萬港元	與九鐵公司的兩鐵合併		深圳 四號綫	斯德哥爾摩 地鐵	總計
	最初 經營權財產	額外 經營權財產			
2009					
原值					
於2009年1月1日	15,226	572	–	–	15,798
年內淨增置	–	486	1,889	88	2,463
由其他物業、機器及設備撥入(附註5B)	–	125	–	–	125
由遞延開支撥入	–	–	1,650	–	1,650
於2009年12月31日	15,226	1,183	3,539	88	20,036
累計攤銷					
於2009年1月1日	329	6	–	–	335
年內攤銷	305	42	–	1	348
由其他物業、機器及設備撥入(附註5B)	–	2	–	–	2
於2009年12月31日	634	50	–	1	685
於2009年12月31日帳面淨值	14,592	1,133	3,539	87	19,351
2008					
原值					
於2008年1月1日	15,226	49	–	–	15,275
年內淨增置	–	523	–	–	523
於2008年12月31日	15,226	572	–	–	15,798
累計攤銷					
於2008年1月1日	25	–	–	–	25
年內攤銷	304	6	–	–	310
於2008年12月31日	329	6	–	–	335
於2008年12月31日帳面淨值	14,897	566	–	–	15,463

最初及額外經營權財產乃關於集團根據兩鐵合併而獲得進入、使用及營運九鐵系統的權利(附註2)。最初經營權財產包括最初款項42.50億港元扣除購買存料及備料的金額3.26億港元，及每年定額付款7.50億港元按公司估計的長期新增借款利率6.75%計算的貼現值。額外經營權財產乃為九鐵系統進行保養、維修、替換及升級的支出。

於2009年3月18日，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港鐵軌道交通(深圳)有限公司與深圳市人民政府簽署了項目特許經營協議，以建設、營運及轉移的項目形式建造深圳市軌道交通四號綫二期，並營運四號綫一期及二期，為期30年。一期及二期分別預期於2010及2011年通車。因此，可予以資本化的成本16.50億港元(先前作遞延開支入帳)已轉撥至服務經營權資產，而於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所耗用的成本18.89億港元作服務經營權資產入帳。

有關斯德哥爾摩地鐵的服務經營權資產乃自2009年1月20日宣布集團贏得專營權後，至2009年11月2日集團開始營運斯德哥爾摩地鐵止的期間內，為準備營運而耗用的開支。此服務經營權資產根據專營權年期攤銷，並列支於綜合損益表內。

5 固定資產及在建鐵路工程(續)

D 在建鐵路工程

百萬港元	於1月1日 結餘	由遞延開支 撥入	開支	啓用後轉撥 作固定資產 (附註5B)	於12月31日 結餘
2009					
康城站項目					
建築成本	490	-	50	(540)	-
顧問諮詢費	13	-	-	(13)	-
員工薪酬及其他開支	114	-	11	(125)	-
財務開支	41	-	14	(55)	-
	658	-	75	(733)	-
西港島綫					
建築成本	-	38	853	-	891
顧問諮詢費	-	316	48	-	364
員工薪酬及其他開支	-	318	100	-	418
財務開支	-	2	10	-	12
已耗用政府資助撥款	-	(400)	(1,285)	-	(1,685)
	-	274	(274)	-	-
總計	658	274	(199)	(733)	-
2008					
康城站項目					
建築成本	314	-	176	-	490
顧問諮詢費	11	-	2	-	13
員工薪酬及其他開支	81	-	33	-	114
財務開支	18	-	23	-	41
	424	-	234	-	658
總計	424	-	234	-	658

6 已發行及贖回的債券及票據

截至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發行的債券及票據包括：

百萬港元	2009		2008	
	本金	實收金額	本金	實收金額
債務發行計劃票據	500	500	1,750	1,750

發行上述票據的所得實收款項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再融資或其他公司用途。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集團贖回13億港元(2008年：10億港元)非上市債券及7.50億美元(2008年：無)上市債券。

7 其他資料

本財務摘要報表僅為集團2009年度帳項所載資料的摘要，並非集團的法定財務報表，亦未載有如年報及帳項般所提供的詳盡資料，以充分反映集團的實際業績及財務狀況。2009年報全文的電子版本於公司網站(網址為www.mtr.com.hk)可供查閱。欲免費索取2009年報的印刷文本，可致函公司的股份過戶處或公司事務部，詳情載列於本財務摘要報告第80頁。